

# 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1 号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核查并解释说明:

1. 2017-2019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 15.13% 及 38.41%,最近三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0.38 亿元、-8.15 亿元及-0.75 亿元。请公司结合近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市场竞争力以及所处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解释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下滑以及最近两年扣非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7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8,98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609.30%。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出售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旗云”)100%股权和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久富”)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5,864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397.83%。

(1)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公告,拟出售南通旗云 100% 股权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崇晖”)，12月2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售南通旗云股权，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4,504万元，对你公司2019年业绩盈亏性质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交易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补充说明选择在2019年12月向控股股东出售上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上海崇晖未按协议约定在3月25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剩余回股权转让款收回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或风险。

(3) 年报显示，你公司确定苏州久富100%股权定价原则是“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目标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在建）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水平”。但我部发现报告期初苏州久富厂房账面价值4,063万元，远高于你公司出售苏州久富100%股权时1,894万元的交易作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当时出售苏州久富时交易作价确定依据及详细计算过程，是否与交易对手方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4) 你公司在未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就变更了南通旗云工商登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南通旗云在出售后的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并说明相关人员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仍然能够实际控制南通旗云的生产经营，并进一步分析你公司不再将南通旗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出售南通

旗云确认投资收益而非权益性投入的合理性，南通旗云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时点及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2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46 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658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98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29.82%。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跌价转回金额 3,682 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转回金额 2,438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转回金额 1,139 万元，存货跌价本期转回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49.76%。

(1) 请你公司按照存货细分种类，详细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又大额转回前期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价格变化详细分析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公司大量备货的原因，是否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细分种类及名称，并说明公司判断前期跌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

(3) 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6.28 次、1.25 次，请结合公司订单变化情况说明该指标变化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产品分类中，“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其他产品”毛利

率同比分别增长 81.27%、119.41%及 85.13%；而“隔热减震类制品”“智能系统与大数据”毛利分别下降 34.39%及 374.39%，其中报告期内“智能系统与大数据”毛利率为-346.7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发生大规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提供“其他产品”细分种类的毛利率信息。

#### 5.关于报告期销售费用。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发生额为 94.04 万元，同比下降 90.42%。请补充说明售后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 405.67 万元、568.62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63.21%、49.39%。请补充说明上述会计科目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质、相关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114 万元尚未归还，你公司将此部分应收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此外，富国平控制的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熠兆”）还应履行回购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算云”）15%股权的承诺担保责任，涉及金额 5,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以资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富国平拟以房产及新余熠兆持有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以

下简称“嘉鸿壹号基金”) 10.91% 股权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履行回购承诺。

(1) 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将富国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 《进展公告》显示, 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 10.91% 股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仅为 6,217.55 万元, 远低于富国平占用报告期末占用上市公司金额, 但你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项仅计提坏账准备 405.7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对该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并结合报告期末富国平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 10.91% 股权以及富国平拟用于抵债房产的详细评估报告。

7. 年报显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945 万元, 较期初增长 56.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 包括交易背景、对手方关联关系、款项是否未按约定计划归还, 如是, 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追偿,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8. 报告期末, 你公司速动比率 0.81、现金比率 0.21, 货币资金 2.70 亿元,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56 亿元, 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 7.93 亿元短期借款待还。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指标,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以及资金链紧张等风险。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投资 4.00 亿元，大幅高于去年同期的 0.77 亿元投资额，同比增长 419.69%。其中，对南通旗云实缴出资 1.2 亿元，对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赫欧”）增资 1.39 亿元。

（1）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在出售南通旗云前仍向其实缴出资 1.2 亿元的原因，是否与交易对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香港赫欧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731.29 万元、-102.04 万元，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在其连续亏损情况下仍向其增资 1.39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详细列示公司对外投资明细，说明公司资金链紧张情况下仍进行大量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符合预期，投资标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价 5,459.87 万元收购昆山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明利嘉”）65% 股权，形成商誉余额 3,702.23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昆山明利嘉原股东承诺 2019-2021 年，昆山明利嘉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但昆山明利嘉 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7.1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1) 昆山明利嘉 2019 年 6-12 月实现净利润 1,509.88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7.13 万元。根据上述信息推算，昆山明利嘉 2019 年 1-5 月业绩仅为 17.2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昆山明利嘉过往业绩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其 2019 年 1-5 月业绩与 6-12 月业绩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昆山明利嘉在被收购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就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你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对因收购昆山明利嘉 65% 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判断依据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足额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商誉资产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因昆山明利嘉未完成承诺业绩，相关补偿责任主体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260.1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哪些措施督促补偿责任主体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22 次、0.60 次。请补充提供按往来单位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往来单位及关联关系、对应的业务类别、报告期内业务往来金额、期后结算或收回情况，并结合主要销售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曾分别向北京算云、深圳市鑫世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鸿”）预付 3,518 万元及 3,020.74 万元。但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算云、鑫世鸿均未退还公司预付款。请你公司补

充说明前期支付给北京算云、鑫世鸿预付款的原因，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年报显示，你公司针对1年以内、1至2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5%。请结合结算模式、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9,050.54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达到公司投资预期及公司后续持有计划等。

1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除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外，上海崇晖、南通旗云、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和春均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原因、解决措施以及目前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补充说明在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时对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考虑，并说明认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内，你公司从第一大客户处取得销售收入 6.10 亿元，



占当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38.64%。请补充报备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具体明细及对应金额，并说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0 日